

联系电话：（0482）8266490 15704841888

附件：“兴安创业园”集群建设工程实施方案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30日



“兴安创业园”集群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按照盟委行署扩大会议工作要求，我盟将实施“兴安创业园”集群建设工程，加快创业园孵化基地（以下简称创业园区）建设，加速培育初创企业健康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“四乡工程”的深入推进。现结合全盟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，紧紧围绕盟委行署中心工作，践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战略，整合资源，优化环境，规划新建创业园区鼓励引导创业，完善提升现有创业园区示范引领创业，形成集群式发展的新格局，实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共建共享，促进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年内新建一批创业孵化园区，扩大园区覆盖面，满足创业者就业创业需求。同时，提升现有园区建设管理水平，增强服务质效，打造地区亮点。

——每个旗县市新增盟级标准化创业园1—2个。各旗县市要结合实际，围绕本地特色优势主导产业，充分挖掘政府资本、社会资本潜力，合理规划建设特色盟级标准化示范园（建筑面积

在 2000 平以上、入驻实体 20 户以上，其中入园首次成功创业 10 户以上，吸纳就业 150 人以上，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 300 万元以上的标准），扩大创业园区覆盖面，提升创业孵化效能。

——提升完善现有 19 家盟级标准化创业园。进一步完善已有创业园区创业场所、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入住条件、入住流程、优惠政策等配套办法，健全政策咨询、创业指导等服务体系。同步完善园区评估退出机制，对建设不达标、服务功能不完善、不能发挥孵化作用的要及时予以清除。每个旗县市在现有的创业园区中升级打造 1 个盟级示范性创业园（管理机制完善，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 90%，入驻实体 30 户以上，其中入园首次成功创业 15 户以上，吸纳就业 200 人以上，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 300 万元以上）。

——培育打造自治区级示范性创业园 2—3 个。进一步提升盟级标准化创业园建设管理水平，增强服务功能，突出地区特色，培育储备自治区级示范性创业园区（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 90%，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 30 户，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每年均不少于 300 人，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%，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 95%）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围绕强化服务功能，加强创业园区建设

建立优胜劣汰的创业孵化园区健康发展机制，引导创业孵化载体向专业化、精细化方向升级，加强创业载体间联动共享，为各类入驻园区的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创业培训及创业指导，减免房租、水电等各项费用，提供创业资金保障，有效推动入孵

企业快速成长。加快完善创业政策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项目开发、方案设计、风险评估、融资服务、跟踪服务等贴心暖心服务机制，积极做好对创业载体建设、创业扶持政策落实、创业服务开展等工作。

（二）聚焦服务重点群体，加强创业园区建设

持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牧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的创业扶持力度，支持建立大学生创业园、返乡农民工创业园、退役军人创业园等特色创业园区，不断充实和完善平台服务、聚集、孵化重点创业群体的功能。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政策倾斜力度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创办的在孵企业占总户数50%及以上的创业园孵化基地，可申请为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基地。结合“四乡工程”，依托现有开发区、农牧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、农牧民合作社、农牧业规模种养基地等，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，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和办公研发场地，建立开放式服务窗口，形成合力。注重加强与退役军人部门协同合作，用足用好政策，努力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示范园区，为退役军人搭建创业平台、助力成功创业。

（三）突出打造区域亮点，加强创业园区建设

结合各旗县市实际，对现有开发区、产业园区、特色商业区、产业集聚区等各类园区整合拓展、优化重组，加快特色创业园区培育建设，提升园区核心发展力。在园区项目开发上，鼓励引导发展新业态产业创业，挖掘智能产业、物联网产业、零工产业、软件产业、智能机器人、3D打印、人文服务、无人机研发生产

使用等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实现传统产业创业向新兴产业创业快速转型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建设工程分为五个阶段实施：

第一阶段：挖掘培育（3月1日—4月31日）

各旗县市可依托现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技术园区、小企业孵化园等产业集群发展建设“园中园”，还可以依托各类专业市场、商场划出一部分摊位用作创业园区，也可鼓励各级政府整合闲置厂房和场地资源，改建成专项特色园区。通过政府出资、民间资本投资、社会资本入股等多种形式投资改造，为创业者创业提供生产、经营场地支持。建设创业园区要尽量选址在交通便利、资源密集的区域，尽可能降低创业者创业成本。

第二阶段：指导设计（5月1日—5月31日）

选址完成后，各地要给予创业园区运营方向提供建设性的指导意见，根据具体情况拓展建设思路，建设有特色、专业化的创业园区，也可根据产业集群建设，培育助力产业发展的创业园区。

第三阶段：规划建设（6月1日—7月31日）

按照“四四三三”的原则规划建设，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，为创业者提供经营、生产所需场地，并引入创业扶持政策，提供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、政策咨询、项目评估、投融资服务、市场开拓、事务代理、法律援助、跟踪管理等专业化服务，形成有滚动孵化小型实体功能的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、一站式创业综合服务平台。

第四阶段：建设完成（7月31日—8月31日）

按照创业园总体建设要求，实现创业园区孵化功能，为创业者提供现代化的办公环境，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、开放式、低成本创新创业服务。每个旗县市打造完成1—2个盟级标准化孵化基地，其中建设重点人群或特色创业园不少于1个。

第五阶段：运营管理及检查验收（9月1日—12月31日）

建设完成后要尽快投入使用，各项服务功能有效运作起来，并对创业园区进行广泛宣传，对有创业意愿的群体要大力扶持，提供相应的减免及创业扶持政策，组织举办各项助创活动，提升创业园活力。盟直将对各地园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结果将纳入各地年底绩效考核之中。

五、奖补政策

（一）对带动就业效果好、创业就业质量高且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、返乡农牧民工等各类重点群体的创业园，给予一定的“以奖代补”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对入驻创业园区的个人及企业优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在兴安盟范围内申请贷款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，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个人单笔贷款最高额度，延长贷款期限。对个人1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、获得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创业者，原则上取消反担保。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招用符合条件人员降低比例政策，促进创业型小微企业健康发展。

(三)对入驻创业园首次成功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(含在校生)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等,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,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的,给予不低于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(四)鼓励和引导各类双创示范基地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“四众”创业市场为青年大学生创业提供“见习+孵化”相结合的创业见习实践服务。对参加“见习+孵化”后6个月内成功创业的,按自治区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80%给予创业见习补贴,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(五)鼓励各类创业园区实施“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”建设项目,对自治区征集公布的“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”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。

(六)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给予创业导师交通和创业指导等一次性补贴。

(七)加大“以奖代补”支持力度,培育打造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,发展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特色化、功能化、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,对新公布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,自治区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。

(八)对依法设立、促进就业成效明显的各类创业园区,可按实际孵化成功(注册登记并搬离基地)户数给予每户不超过5000元的创业孵化补贴;对于带动就业质量好、人员留用率高的在孵企业,可按每新增1人给予3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站位,创新认识。各地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

势下加强创业园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时代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创新服务举措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“兴安创业园”集群建设工作能够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帮扶，政策引领。各地要把就业困难人员、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农牧民、妇女，特别是返乡农牧民和高校毕业生等初始创业者作为重点服务对象，给予重点帮扶。要积极赢得政府资金政策支持，确保政府开发的创业园孵化基地应安排不低于30%的场地，免费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创业群体。同时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，整合资金政策，形成共建合力。

（三）转变思维，强化服务。各地要积极转变观念，深化放管服改革，从监督、监管转变为指导、引导，减少对创业园运营管理模式的干预和干涉。要坚持以企业运营为主体，支持市场化运作。鼓励行业领军企业进驻创业园，分享经验、提供帮扶，鼓励举办创业培训、创业沙龙、创业创新大赛及各种围绕“双创”的公益活动，培育兴安创客文化，为创业者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。适应数字化发展的要求，更好发挥平台优势，促进互联互通，提供深层服务，拓宽创业服务新渠道，开发新业态、丰富新场景，形成双创合力。

（四）扩面宣传，提升环境。要围绕创业园建设加强宣传，重点对创业政策进行宣传，提高创业园的社会知名度、影响力和吸引力，吸引创业团队和专业人才加入，吸引投资机构、行业组织参与创业园建设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全盟现有创业园区、创业孵化基地名单

附件：

全盟现有创业园区、创业孵化基地名单

一、自治区级示范性创业园区（基地）

- 1、兴安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
- 2、乌兰浩特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

二、盟级标准化创业园区（基地）（盟本级 3 个，乌市 3 个，阿尔山市 2 个，扎赉特旗 4 个，科右前旗 2 个，突泉县 4 个，科右中旗 1 个。）

- 1、兴安盟全产业链双创孵化基地
- 2、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电子商务孵化园
- 3、兴安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
- 4、兴安盟青年农牧业科技创业孵化基地
- 5、恒隆创业广场
- 6、兴安盟新时代体育教育创业孵化基地
- 7、阿尔山筑梦创业园孵化器
- 8、阿尔山乡村振兴产业创业孵化基地
- 9、扎赉特旗瑞秋农牧创业孵化基地
- 10、内蒙古草原鸿德创业孵化基地
- 11、内蒙古杜美牧业创业孵化基地
- 12、内蒙古天牧臻品牛羊产业创业孵化基地
- 13、科右前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
- 14、科右前旗教育双创孵化园
- 15、内蒙古中达产业园

- 16、突泉县赛银花现代农业生态园区
- 17、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循环经济园区
- 18、三阳农牧循环产业创业孵化园
- 19、科右中旗文创产业创业基地